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大洲兴业

公告编号：2015-012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2 月 8 日
-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2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15 年 2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 28 层会议室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网络投票系统

起止日期及时间：自 2015 年 2 月 7 日 15:00 至 2015 年 2 月 8 日
15:00 止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借款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	√
3.03	发行数量	√
3.04	发行对象	√
3.0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3.06	限售期安排	√
3.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3.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09	上市安排	√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4	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5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 1 项议案已经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的《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号）、关于向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号）以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号）。

其他议案已经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号）。

2、特别决议议案：第 2 项至第 7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至第 9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3 项至第 7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铁铭、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新大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2、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4、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详见附件二、三。

四、 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03	大洲兴业	2015/2/6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进行登记。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补办会议

登记。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 2015 年 2 月 8 日 14:00 至 14:30

信函登记时间： 2015 年 2 月 7 日 9:00 至 16:00

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第一广场 28 层会议室 邮编：361001

六、 其他事项

联系人： 曾艺伟

联系电话：0592-2033603；

传 真： 0592-2033603

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含有价币券）。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附件 3：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借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			
3.03	发行数量			
3.04	发行对象			
3.0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3.06	限售期安排			
3.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3.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09	上市安排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案》的议案			
5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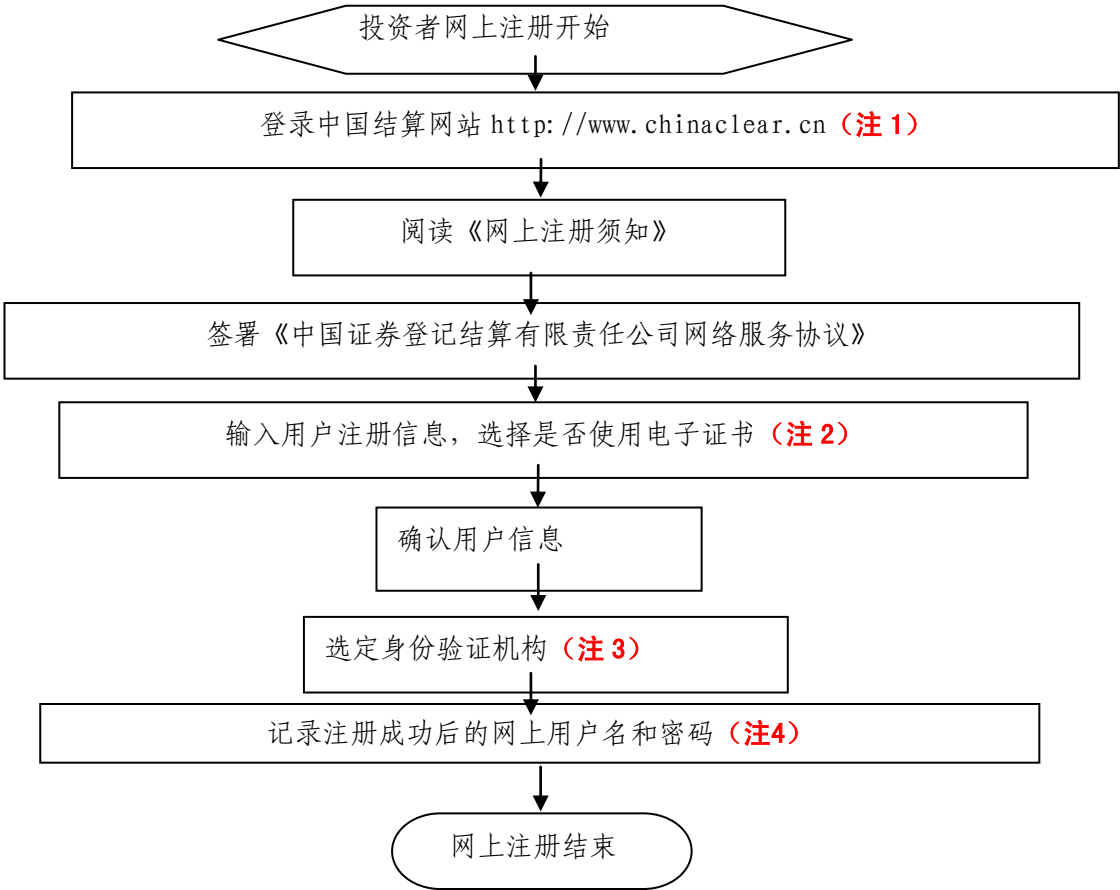
附件二：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注 1: 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首页右上角“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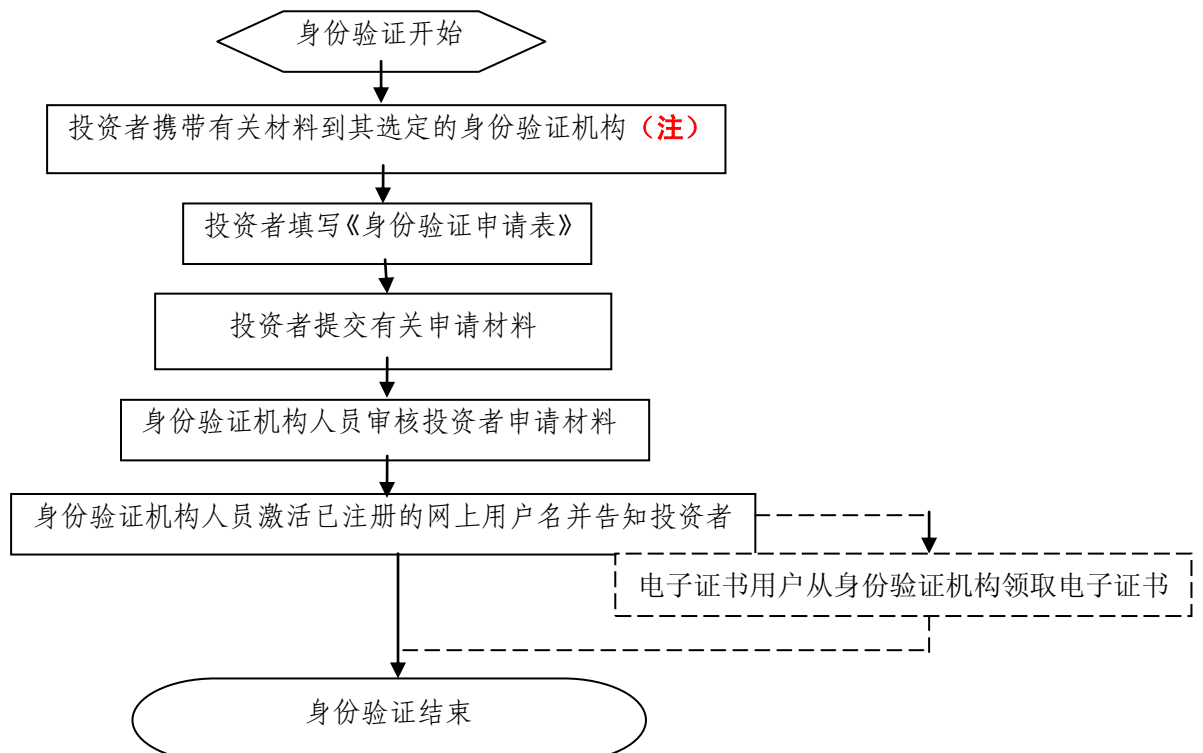
注 2: 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2)A 股、B 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全称;(4)网上用户名;(5)密码;(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7)其他资料信息。

注 3: 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 4: 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 现场身份验证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2) 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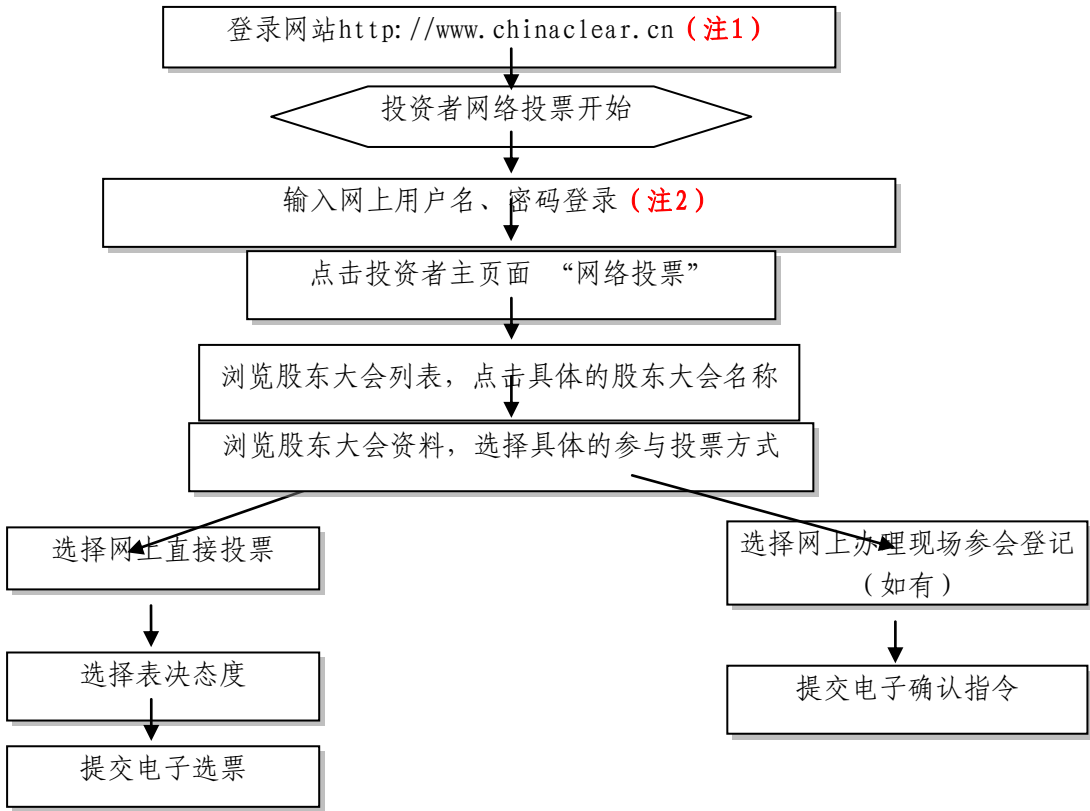
(3) 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三：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 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首页右上角“登录”，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登录”，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登录”。

注 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验证码，验证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4008-058-058